（接B329版）

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1、2023年1月1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新增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13.61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A）	业绩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50%，或2023年利润总额较2021年利润总额的增长率≥50%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40%，或2023年利润总额较2021年利润总额的增长率≥40%

注：上述“利润总额”及“利润总额增长率”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41,626.43万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47,100.38万元的增长率为15.98%；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1,843.73万元（归属股份支付费用），较2021年利润总额1,723.82万元的增长率为-132.21%。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归属比例40%为131.794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因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3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次合计作废146.404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按照规定继续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所需就本次作废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作废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擎云”）、安徽品高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品高”）和广东师大雅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大雅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预计为广州擎云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万元；预计为安徽品高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预计为师大雅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广州擎云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安徽品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师大雅智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资金可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擎云

广州擎云成立于2012年12月41日，法定代表人：卢广志，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G11栋6楼6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保安监控及禁入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擎云资产总额6,577.57万元，负债总额6,608.26万元，资产负债率100.4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1.45万元，净利润-835.28万元。

（二）安徽品高

安徽品高成立于2023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武扬，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M栋9楼901室，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品高资产总额1,823.44万元，负债总额223.91万元，资产负债率12.2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6.45万元，净利润-262.27万元。

（三）师大雅智

师大雅智成立于2020年8月9日，法定代表人：李卫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坦威路15号宏大智慧谷三号楼6楼601房，注册资本1,434.7667万元，为公司持股37.1%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绘图、计算及模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测绘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师大雅智资产总额6,581.60万元，负债总额2,102.91万元，资产负债率37.68%，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6.45万元，净利润1,012.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申请确定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如 2024年度拟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新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1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谷仕湘作为征集人就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和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7、议案10、议案12、议案13和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7	品高股份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或其他权益持有人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丽娜

联系电话：025-83649147

传 真：025-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66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04万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00.8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项之“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认购的股份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用途和预期效益等情况，公司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谷仕湘作为征集人就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议案13和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7、议案10、议案12、议案13和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7	品高股份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或其他权益持有人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丽娜

联系电话：025-83649147

传 真：025-87072066

电子邮箱：bingozhengquan@bingosoft.net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66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丽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丽，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丽，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技术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专业。1983年7至1996年5月，任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科研中心主任；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信息产业部信息化整体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 2013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行动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4、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没有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5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公司会议室

（三）提征集投票权议案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7日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的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照要求需要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递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软件产业基地软件路17号G1栋证券部办公室

收件人：韦丽娜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5-8364914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三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书的股东法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的有关内容相一致；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经撤销；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已经撤销；

3、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权委托的股东法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但其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明确，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4、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权委托的股东法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的有关内容不一致，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无效；

5、股东委托征集人投票权委托的股东法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且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明确、指示明确，则征集人将按委托书的内容行使表决权；

6、委托征集人投票权委托的股东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出现多次有效委托的情形，则以最后一次有效委托为准。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